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交簡字第162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梁兆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29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梁兆增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之「住處」更正為「居所」、第4行之「搭載其至」後方補充「，位於雲林縣○○鄉○○路000號之」第5行之「（下稱橋頭派出所）」後方補充「，因員警尚在製作他人之筆錄，告知梁兆增稍候片刻」、第8行之「經警於監視器畫面見其未戴安全帽而前往攔查」補充為「經警於派出所內之監視器畫面，見其行駛於人行道且未戴安全帽，而前往攔查，當場對梁兆增施以酒精濃度測試」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梁兆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來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政府機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被告竟率然於酒後騎車上路，顯見其無視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觀念實有偏差；斟酌被告為警查獲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7毫克，超出法定標準甚多，可見被告

01 酒醉程度甚高，甚且於向員警報到後，明知其舉動已遭員警
02 注意，仍在派出所附近酒駕，將公權力視為無物，所為實無
03 足取；考量被告先前已有數次酒駕遭法院判刑之紀錄，有臺
0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顯見其未因前案習得
05 教訓，仍心存僥倖，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坦承犯行，犯後
06 態度尚可，且被告酒後騎乘機車之時間尚短、距離不長，本
07 案幸未引發任何交通事故；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
08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以示懲儆。

1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趙俊維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黃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速偵字第529號

13 被 告 梁兆增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市○○區○○里○○000號

15 居雲林縣○○鄉○○路00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梁兆增自民國113年9月1日中午12時許，在雲林縣○○鄉○
21 ○路0○00號住處內飲用啤酒5、6瓶後，因涉另案為警通知
22 到案，於同日13時52分許前某時，經友人騎乘車牌號碼000-
2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至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橋頭派
24 出所（下稱橋頭派出所），詎梁兆增於製作警詢筆錄前，基
25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3時52分許，自橋
26 頭派出所，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對面之統一超商快
27 來門市，經警於監視器畫面見其未戴安全帽而前往攔查，於
28 同日14時1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7毫
29 克，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梁兆增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02 諱，復有員警職務報告、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橋頭派出所
03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
04 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
05 表、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監視
06 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計3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
07 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09 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4 檢 察 官 吳明珊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7 書 記 官 曾意雯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